



科技项目篇（2017/03/04~2017/03/10）

国家级

1、[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2017-03-10）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一）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



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三) 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

(四) 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五) 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六)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北京市

1、[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7-03-09）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实施管理，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



和《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着力培育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我们对《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京科人发〔2002〕595号）进行了修订，已经2017年第1次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链接：[《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全文](#)

2、[关于印发《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7-03-09）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号）和《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加强本市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1次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链接：[《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管理办法》全文](#)

3、[关于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7-03-09）

各有关单位：

围绕我市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总体部署，以挖掘、培育具有成长性、创新性、示范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目标。经研究启动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以下简称“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专项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类型、支持金额、工作流程等方面的要求参照《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申请须知》（附件1）执行；支持范围和领域参照《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支持领域》（附件2）。

二、企业需登录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网络工作系统，在线填写电子申报材料并提交，经系统审查通过后，下载打印装订，按系统审核意见中规定时间现场报送装订好的纸质申报材料。

三、市科委对拟立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作为立项参考依据，核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申报企业不配合核查工作，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申报。



四、市科委委托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受理工作，市科委从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创新资金项目的代理申报活动，代理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与市科委无关。投资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基地等项目推荐单位出具书面推荐函，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受理信息

(一) 受理地点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

(二) 项目电子申报材料填报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7 日 16: 00**; 逾期不予受理。

(三) 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

按系统审核意见中规定时间，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14 日**；受理时间为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四) 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64874561；申报系统技术支持：13161149996，13051199980，15510149995。

特此通知。

附件：

[1、《2017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申请须知》. pdf](#)

[2、《2017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支持领域》. pdf](#)

[3、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书（模板）. pdf](#)

[4、创新项目技术可行性及市场分析内容要点. pdf](#)

[5、创业项目企业商业计划书内容要点. pdf](#)

[6、投资机构项目推荐函. pdf](#)

[7、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表. pdf](#)

[8、创业类项目推荐函. pdf](#)

4、[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园管委会（2017-03-09）



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推动中关村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依据《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细则》（中科园发〔2015〕3号），现启动2017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认定工作，咨询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2017年4月12日，受理材料时间为**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咨询和受理时间均为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1:30，下午2:00-5:30。受理材料地址：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701室。请按要求做好推荐与组织工作，具体申报标准要求和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联系人：张雯雯、王征 电话：88828948

[附件 1: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方案](#)

[附件 2: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申报书（创新创业服务人才）](#)

[附件 2: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申报书（创新领军人才）](#)

[附件 2: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申报书（创业领军人才）](#)

[附件 2: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申报书（领军企业家）](#)

[附件 2: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申报书（投资家）](#)

[附件 3: 2017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申报汇总表](#)

[附件 4: 中科园发\[2015\]3 关于印发《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5、[3月9日：普天德胜大讲堂——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申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解读](#)

北京中关村德胜科技园协会（2017-03-09）

各会员单位:

为帮助企业理解政策、用好政策，普天德胜孵化器在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下，特就近期两项与企业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作——2017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专项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组织专场培训，欢迎大家踊跃报名。

一、培训内容:



1、2017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申报及注意事项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解读

二、主办单位：

1、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三、主讲人：

赵煜，10 年行业从业经验，曾受聘于国家发改委会议培训中心、北京科委技术交流中心负责进行项目申报的政策制定及讲解，个人设计、编制项目超过 500 例，其中众多经典案例已成为多家官方政策培训机构的经典讲解案例。现为中关村创业汇联盟副秘书长、中关村新兴科技服务业产业联盟工作小组成员。北京科委政策宣讲团特聘讲师，负责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政策的解读与答疑工作，并作为企业专家代表参与了 2016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评审工作。

四、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周四）下午 2:30

五、地点：普天德胜【C 客空间】（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一层）

六、报名方式：请于 3 月 14 日 12:00 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dshxh2010@163.com

联系人：秘书处 李润惠、封恩临

联系电话：82052111/27/38/39-82/94

6、[关于国高新企业申报 2016 年度企业年报的重要通知](#) 中关村昌平园（2017-03-06）

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需要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年报，报送 2016 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



展情况表。

特别提示：根据政策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网站技术支持电：88656301-06 昌平园咨询电话：69746874 69744530

特此通知。

7、[关于填报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2016 年度年报的通知](#) 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2017-02-27)

各企业研发机构：

为进一步了解企业研发机构发展状况，加强动态管理，促进各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现对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2016 年度发展情况进行总结。具体要求如下：

一、填报内容 各企业研发机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发展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科研条件、科研团队建设、科研成果及产业化情况、技术需求情况等。

二、填报方式 年度报告实行网上填报。填报入口为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信息管理系统 (<http://124.207.102.86:8080/identify/>)。填报路径：信息管理系统首页右上角/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系统选择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年报/现在申报。用户名和密码同各企业研发机构注册时所设置的一致。

三、提交时间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网上提交。

四、注意事项 1.请各填报单位在填报时，注意独立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单位需满足的各项条件。 2.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认定复核将统一通过以上信息管理系统来申报，同时年报将作为复核申报的重要参考，请各研发机构认真填写。 3.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凡涉及保密内容不得填报，一旦泄密后果自负。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亮 联系方式：62611720-811 北京科技创新基地 QQ 群：147599479（添加时请注明所属单位、联系人）

8、[关于对 2017 年到期的北京中医药科技项目结题验收的预通知](#) 北京中医药信息网 (2017-03-08)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我局定于 2017 年 4 月对到期的科技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4 年度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其他未验收项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

二、验收形式

验收采取会议答辩形式，答辩时间为 15 分钟，其中课题组汇报 8 分钟，专家质询 7 分钟。汇报采取 PPT 形式，课题负责人就课题执行情况（课题完成情况、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资料归档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课题的创新点、课题研究主要成果、科学价值（成果推广应用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对本学科学术水平的作用、人才培养的情况）、下一步研究设想等方面进行汇报，要求直接切入正题。

三、工作要求

1. 各课题组需提前拟定结题验收意见草稿（附件 2）供验收专家参考，内容包括技术资料的完整性、课题研究任务完成情况、课题研究成果、课题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价）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 网上材料提交：各课题组应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 9:00 至 3 月 27 日下午 4:00 通过北京中医药科教管理系统（www.bjzyky.com）提交**结题验收报告表（附件 3）**、**经费总决算表（附件 4）**、**验收 PPT、结题意见草稿**。

3. 纸质材料提交：各课题组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周五）下午 4:00 前提交结题验收报告表（附件 3）、经费总决算表（附件 4）、课题专项经费财务明细账及其附件一式五份。

四、注意事项

1. 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联系方式：

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周亚男 58650017、穆倩倩 58650046 zlyyxmgl@163.com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刘骅萱 83970028 技术支持：费明 18610058380

报送地址：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512 室）



[附件 1、验收名录.xls](#)

[附件 2、结题验收意见稿基本格式.doc](#)

[附件 3、结题报告表.doc](#)

[附件 4、经费总决算表.doc](#)

广东省

无

珠海市

[1、关于申报 2016 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中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金湾区工业园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2017-03-09）

各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

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单位、个人）建立科技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我局根据《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珠金府办〔2016〕8 号）中的奖励（补贴）相关规定，启动 201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uploads/洪茹/18：关于申报 2016 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中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doc](#)



医药信息篇（2017/03/06~2017/03/10）

国家级

1、[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复核检查公告（第 8 号）（2017 年第 26 号）](#) CFDA（2017-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复核检查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经现场检查、技术审核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会审，认定 12 家医疗机构及所列专业通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复核检查（附件）。

特此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公告附件.docx](#)

2、[总局关于 23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39 号）](#) CFDA（2017-3-9）

经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樟树市庆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生产的 23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经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为河北联康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青春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樟树市庆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山东鄄城志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南千方药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凯旋药业有限公司、禹州市金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湖北神农本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湖南福泰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邵阳神农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神农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景程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草药业有限公司、甘肃温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九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企业生产的 23 批次连翘不合格。不合格项目包括含量测定、浸出物、杂质等（详见附件）。

二、对上述不合格中药饮片，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生产企业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



七十四、七十五条等规定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三个月内公开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药品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总局。

在立案调查工作中，企业对产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由当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情况通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对不合格产品真实性异议的通报后，要立即立案调查，追溯产品来源。如确属标示生产企业生产的，由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生产企业从重处罚。

特此通告。

 [2017年第39号通告附件.docx](#)

3、[总局关于发布药品注册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年第27号）](#) CFDA（2017-3-9）

为保障药品审评科学公正、提高药品审评工作的透明度，健全审评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发挥专家在制定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技术标准以及参与药品注册审评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药品注册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2017年第27号公告附件.docx](#)

4、[关于《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的通知](#) CDE（2017-3-6）

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完善和规范药品生产工艺管理，服务和指导申请人开展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信息登记后的工艺变更研究工作，我中心组织起草了[《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17年04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联系人：曲建博 电子邮箱：qvjb@cde.org.cn 联系电话：010-68921246



附件: [已上市中药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doc](#)

5、[国家中心为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牌匾](#) CDR（2017-3-6）

2017年3月3日，国家中心为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授予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医疗机构）牌匾。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及国家中心、广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CHPS建设合作单位广东省工业大学相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参加授牌仪式。

授牌仪式后，国家中心、广东省中心和广东省工业大学对医院相关人员培训了CHPS使用和操作。

6、[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培训资料](#) 中检院（2017-3-6）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培训资料.rar](#)

北京市、广东省

无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7/03/04~2017/03/10）

国家级

1、[中国人在欧洲申请的专利数量增长近 25%](#)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9）

3月7日，欧洲专利局公布的2016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共发放9.6万份专利。美国仍为递交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其次是德国、日本和法国，中



国排在第六位，增幅高达 24.8%。华为申请专利数量达 2390 个，从去年的第 11 位上涨至第 2 位，仅次于飞利浦（2568 个）。

2、[商标局召开网上服务建设项目上线启动会 部署开放网上申请工作](#) 中国商标网（2017-3-9）

商标局召开网上服务建设项目上线启动会,部署开放商标网上申请工作。商标局副局长林军强、信息中心副主任熊文参会。商标局有关处室、信息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系统承建商神州数码公司、上海银联等单位共 30 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神州数码公司汇报的新版系统上线方案以及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熊文同志对前期各单位的协同合作做出了肯定。林军强同志要求上线各单位吸取经验教训，严格监控跟踪上线各流程，做好应急预案，把好每道关，保证新版系统顺利上线。

会议指出，开放商标网上申请是工商总局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政务”要求的具体举措之一，是深入推进商标改革工作的重要措施。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坚持把握问题导向，高度重视上线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应对和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问题，做好新旧系统并行切换方案分析、系统并发量抗压力情况分析、财务外网余额显示问题跟踪解决等工作，避免产生有大规模影响的问题，确保开放商标网上申请这项商标改革工作顺利实施、落实到位，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3、[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中国商标网（2017-3-9）

为规范使用商标局网上申请系统(2017 版)提交的商标网上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的商标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应当事先与商标局签订《商标网上申请系统用户使用协议》，确认同意商标网上申请相关约定。

第二条 商标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网上申请，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第三条 商标申请人自行提交网上申请事宜的，在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前需在线提交用户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真实有效的用户信息。

商标申请人持有电子营业执照的，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用户注册申请。

第四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应当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并按照商标局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提交申请文件。网上申请文



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视为未提交。

第五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申请日期以申请文件成功提交进入商标局网上申请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申请信息以进入商标局的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商标局档案、数据库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七条 提交商标网上申请，商标申请人及商标代理机构应采用在线支付方式在当日系统开放时间内缴纳商标规费，未成功支付的视为未提交申请。

第八条 关于纸件申请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商标申请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商标网上申请。

第九条 本规定由商标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4、[关于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上线的公告](#) 中国商标网（2017-3-9）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要求，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受理范围由仅对商标代理机构扩展至商标代理机构、国内申请人、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业务范围由仅接受商标注册申请逐步扩大至商标续展、转让、注销、变更等商标业务申请。

新版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采用在线缴费方式，首先开放商标注册申请业务。新旧版本将并行三个月，用户进入“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界面显示新旧两个入口。未注册用户的商标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应先注册用户，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线提交商标业务申请；已注册用户的代理机构，可直接使用新版系统。

5、[国家工商总局大力推行商标网上申请](#) 中国商标网（2017-3-9）

3 月 10 日起，商标代理机构、国内申请人、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均可登录“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业务的办理。推行商标网上申请作为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它的落地生根标志着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实现了“四个网上”，即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公告、网上交费可以在中国商标网全部实现，申请人将享受到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商标注册申请量持续攀升，我国已实现商标累计申请量、累计注册量、有效



注册量“三个超千万”，全社会的商标意识大大增强，商标品牌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抓手”作用日益凸显，各行各业对申请商标注册的需求更加迫切。

工商总局围绕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提升商标注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为拓展商标申请渠道，解决商标网上申请系统仅对商标代理机构开放、仅开通注册申请业务等问题，工商总局高度重视，坚持把握问题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心谋划、精准落实，大力推进开放商标网上申请工作，制定了《商标网上申请暂行规定》《商标网上申请指南》《商标网上申请系统用户使用协议》等，并发布在中国商标网以供查询，更好保障申请人权益。

下一步，工商总局将加快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2017 年底，实现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送达，逐步实现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

6、[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将于 4 月 20 日启动](#)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10）

3 月 9 日，记者从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获悉，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结合庆祝第 17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开展主题为“创新创造改变生活，知识产权竞争未来”的 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据了解，活动组委会确定了今年宣传周的五项重点。一是宣传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完善和发展的不平凡历程、成就和经验，着重宣传“十三五”开局以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绩，以及贯彻落实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情况。二是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着重宣传全国各地各部门在制定法律法规、打击侵权假冒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突出成果，发布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树立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良好国际形象。三是宣传我国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效益方面出台的政策和举措，挖掘报道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方面的典型案例，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知识产权质量、价值和效益。四是宣传报道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取得的进展，宣传报道各类试验区、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五是宣传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着重宣传知识产权各领域的专业知识，把宣传普及提升到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层面，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据介绍，活动组委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青少年等群体，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宣传实效，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北京市

1、[北京 12330 召开“2016 年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统计分析”结题会](#)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7-3-7）

北京 12330 召开“2016 年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统计分析”结题会，课题组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参会，市知识产权局副巡视员周立权出席会议并讲话。

结题会上，北京 12330 汇报了课题内容，各参会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对数据课题工作提出了建议，并围绕数据课题的转化运用、“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调度中心”建设以及“三城一区”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展开讨论。周立权副巡视员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他指出课题成果是各成员单位多方努力和沟通协调的结果，对市政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宏观决策、各部门出台工作举措都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同时，周立权副巡视员还结合知识产权以及数据统计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是要高度重视并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服务领导决策；二是要强化专项分析工作，使数据更好地服务产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三是要从服务各单位决策、服务执法维权、服务创新创业三个方面加强课题报告的转化应用；四是各单位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调度中心”建设。

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已经持续开展 10 年，课题组成员包括全市 14 个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和举报投诉中心。会后，北京 12330 将结合各单位的建议，进一步细化数据分类，及时、准确地做好 2017 年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北京中关村核心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授权量达 34899 件](#)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17-3-10）

知识产权是创新智慧的结晶，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动力源泉，更是知识经济时代国际竞争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北京中关村核心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水平，目前专利授权量达 34899 件占全市 35%。

相关数据显示，近一年来，海淀区专利申请量 70327 件，同比增长 19%，占北京市的 38%；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46649 件，同比增长 16.7%，占北京市的 45%。海淀区专利授权量 34899 件，同比增长 11.9%，占北京市的 35%；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7396 件，同比增长 11.4%，占北京市的 43%。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7397 件，同比增长 24.4%。PCT 专利申请 1757 件，占北京市的 27%。2016 年，海淀企业在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中荣获 3 项专利金奖、14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评首批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占获评机构总数的近 3/4。



2016 年技术合同登记数 51104 件，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523.9 亿元，同比增长 6.1%，占据北京市场的一半份额。

3、[2016 年昌平区知识产权白皮书](#)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2017-3-10）

为了充分掌握昌平区在过去一年里的专利概况，对昌平区专利的申请、运用、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和决策依据，我们收集了昌平区 2016 年的专利数据，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统计分析，以了解昌平区专利的发展及保护状况。具体分析有申请与授权分析、申请类型分析、授权类型分析、申请主体分析、授权主体分析。

盈科瑞·技术情报部

2017 年 3 月 10 日